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九医保议字(2021)第4号

分类:(B2)

公开情况:(同意对外公开)

对九江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127号建议的答复

熊晓丽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您所提出的“关于尽快实现九江市范围内医保卡门诊、药店互通互联”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尽快实现全市定点互认。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为将党史学习教育的理论成果转化成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提出了在全省实现“四个领先”和“十件为民办实事”。2021年4月21日,为了尽快落实为民办实事,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就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急切关注的“一卡通互认”问题，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医保局相关业务人员和沈阳东软工程师召开研讨会，大家积极发言，献计献策，会上集思广益，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医保信息系统需完善的功能模块，同时确定了“一卡通互认”时间表，即在目前市、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一卡通”的基础上，7月初完成一级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一卡通，9月底前完成全市一卡通，真正实现全市各县（市、区）参保人员可到全市任意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直接刷卡，大大方便老百姓就医购药。截止到6月28日，“一卡通互认”功能模块已调整完毕，目前处于功能测试阶段，7月2日开始试运行。

二、加快推进权责下放县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鼓励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要求，6月25日，我局召开了优化门诊特殊慢性病认定工作座谈会，部分县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和市内主要医院医保办主任参加会议。在吸纳座谈会意见形成初稿，征求了各方意见后，于7月1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办

理程序的通知》（九医保字〔2021〕32号）。根据文件精神，将部分二类门诊慢性病认定权限直接下放至医院，并将二类门诊慢性病申请材料的受理窗口“前移”至接诊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方便参保患者即时申报。

关于您所提到的直接下放至一级（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下一步，我们会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逐渐提高和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不断健全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门诊慢性病下放工作。

三、持续加大基金监管力度。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部署要求，市医疗保障局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和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保持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切实捍卫医保基金安全。

（一）建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4月23日，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共10家单位共同印发《关于建立九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九医保字〔2021〕24号），各县也分别建立了医保基金联系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制度的出台，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与卫健委、市场监督

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了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强化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完善监管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稳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加强与同级司法部门对接工作，完善医保基金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健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确保监督检查公开公平公正。

（三）完善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运用好《九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举报线索督办和反馈流程，落实奖励措施，简化奖励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员实行“快奖”“重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积极性，强化举报奖励激励作用。

（四）推进医保信用体系制度。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积极推动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内部管理机制，促进行业自律，完善信用承诺监管，加强医保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九江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医

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联合发改委、卫健委等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推动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内部管理机制，促进行业自律，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今年4月7日，经过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我局完善并下发《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九医保办〔2021〕12号），目前，各两定医药机构的信用承诺签订工作推进中。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局工作。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签发领导：陈蓬

联系人及电话：焦沁雨 1837926256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熊晓丽	住址及电话	18907025008			
建议标题	《关于尽快实现九江市范围内医保卡门诊、药店互通互联建议》					
建议编号	第 127 号	建议分类	教科文卫类			
承办单位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 由承办单位答复时与书面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代表。

2. 代表填写此表后，请在 15 日内寄送承办单位，如无法按时寄送的，应与承办单位联系。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

3.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应尽快复印分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